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或“公司”）与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控股”）签订了《关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民生保险用保险运用资金、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收购万向控股持有的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6 亿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本项投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通联支付股份的比例为 41.10%，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通联支付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万向控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综合性支付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注册资本为 14.6 亿元人民币。通联支付作为国内第三方支付行业内第一方阵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支付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具有明晰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规划和相应的专业管理能力。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万向控股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时万向控股持有通联支付股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通联支付构成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万向控股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行业管理的产业投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战略投资，集聚优秀的产业和投资经营人才，围绕“资源社会化、资产证券化、资本国际化、股权公众化”，现治理涉及金融与服务、能源、涉农矿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多家主营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为了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根据通联支付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通联支付账面资产总额 12,725,456,907.82 元，负债 10,320,781,024.21 元，净资产 2,404,675,883.61 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 175,584,158.75 元。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通联支付 2016 年 9 月份的财务报表未合并通联支付在香港注册的两家子公司，经过调整后，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联支付账面资产总额 12,754,987,504.66 元，负债 10,327,863,890.40 元，净资产 2,427,123,614.26 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 183,454,469.45 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通联支付股权价值估值 2.39 元/股；经收益法评估，通联支付股权价值估值 14.93 元/股。按照评估结果，通联支付股权估值区间位于 2.39 元/股至 14.93 元/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人民币 4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经民生保险与万向控股协商约定，转让总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的支付时间和金额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条件执行：

1) 第一期价款支付

自《关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民生保险将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伍仟万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第二期价款支付

自中国保监会核准《协议》项下所述交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民生保险转让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亿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3) 第三期价款支付

自人民银行批准或同意《协议》项下所述交易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民生保险应将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伍仟万元）支付至万向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外聘律师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予以确认。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